专业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

三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四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是指区爱卫办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。

六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区爱卫办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人员工资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住房保障支出：是指区爱卫办对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